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1〕20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本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2021年崇明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崇明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改革任务要求，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高质量发展城市，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函》（沪建综规〔2021〕445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2021年本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内容

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开展评估。

（一）生态宜居。反映城市的大气、水、绿地等各类生态环境要素保护情况，城市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情况。

（二）健康舒适。反映城市社区服务设施、社区管理、社区建设的基本情况，城市居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情况。

（三）安全韧性。反映城市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防御水平和灾后快速恢复能力。

（四）交通便捷。反映城市交通系统整体水平，公共交通的通达性和便利性。

（五）风貌特色。反映城市风貌塑造、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与创新情况。

（六）整洁有序。反映城市市容环境和综合管理水平等。

（七）多元包容。反映城市对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外来务工人员等不同人群的包容度。

（八）创新活力。反映城市创新能力和人口、产业活力等。

围绕以上 8 方面，上海市已建立了“65+N+X”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其中，65 是住房城乡建设部确定的基础性指标；N 是市级层面结合上海市实际，新增了 34 个指标；X 是区级层面新增指标。结合本区自身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发展特征和城市人文环境，调整个别市级指标的评价方法，明确评价标准，并在区级指标中增加森林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有率、占全球种群数量 1% 以上的水鸟物种数、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养老机构床位总量占户籍老年人口比重、绿色食品认证率体现本区特色的 6 个指标。在满足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统筹部署的前提下，区级自体检指标体系体现了本区发展的独特属性，反应城市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居民对城市发展的共同愿景。

根据上述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编制体检评估报告，对本区自体检结果进行整体评价，总述体检的关键结论与核心问题。提出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任务清单，建立本区“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工作方式

（一）开展区级城市体检

区级城市体检主要从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 8 个方

面开展评估，区级体检指标传导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 65 个基础性指标和市级新增 34 个指标的同时，结合本区自身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发展特征和城市人文环境，增加体现本区特色的指标，并调整个别市级指标的评价方法，最终明确评价标准。区级体检工作围绕以上指标开展。

（二）开展乡镇体检试点

乡镇、社区层级城市体检试点内容应侧重城市居民现实生活需求，围绕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公共空间环境、生活安全、居民满意度和认同感、社区治理等方面设置体检指标，并同本地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

（三）搭建体检信息系统

整合利用现有数字化建设工作基础，逐步搭建区级、乡镇级城市体检信息系统，与本区已有系统平台做好对接，加强城市体检数据管理、综合评价和监测预警。

（四）编制体检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成果主要包括体检指标数据、报告和重点行动计划三部分内容。

指标数据应准确说明城市体检各项指标的解释、计算方法、数据来源、现状数值、参考标准值等。报告内容包括本区域现状总体判断、上一年度工作回顾、存在问题和挑战、对策建议等。行动计划包括根据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制定重点行动计划。

（五）城市体检成果应用

城市体检结果应反映本区人居环境质量状况，对照规划目标、国际城市先进水平、市民群众期盼等查找差距，同时结合区重点工作，提出有关对策和提升措施，并制定对应的行动计划与近期项目清单，确保城市体检成果落地见效。

三、工作步骤

（一）建立工作机制（2021年8月）。结合本区实际，编制本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确定体检指标体系，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工作程序。

（二）数据资料收集（2021年9月）。各相关部门按要求提供指标数据资料，以公开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现场采集数据和互联网大数据，建立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采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三）指标评估分析（2021年9月）。对各项具体指标进行评估，对比指标相关规划目标、工作计划目标以及世界先进城市指标，找出需要优先解决的事项，理解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明确现有的差距以及在年度城市建设工作中要实现的任务。

（四）形成体检报告（2021年10月）。10月15日前，形成崇明区城市体检正式报告，上报区政府同意后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体检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本区城市体检总体情况；

2. 各项指标现状调查情况，与相关规划、工作目标、有关要求及世界一流城市水平对比评估；

3. 对各项指标按照定性与定量、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分析论证，分析存在的优势、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4. 制定重点行动计划。

（五）体检成果应用（2021年12月）。根据城市体检发现的长板、短板，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对需要树立样板和解决问题的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制定对应的行动计划与近期项目清单，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相关的项目可纳入区重大生态项目计划。

四、组织保障

区政府是推进本区城市体检工作的责任主体，由分管副区长牵头统筹协调城市体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区建设管理委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委、区住房保障局、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民防办、区政务服务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大数据中心、区城运中心等部门共同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同时利用第三方技术团队，加强技术支撑。

附件：2021年崇明区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附件

2021 年崇明区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一、生态宜居	1	区域开发强度 (%)	全区建设用地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比例。	区规划资源局
	2	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5 万人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本区内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1.5 万人的地段总占地面积。人口密度是指以居委为基本单位行政辖区面积上的实有人口数量。	区规划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3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超过 80 米的数量 (栋)	当年本区内新建住宅建筑中高度超过 80 米的住宅建筑栋数。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屋面面层到室外地坪的高度,新建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新建以规划方案审定为准。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局
	4	组团规模 (平方公里)	本区内每一个组团的规模,有 2 个以上组团的应分别填报。组团指具有清晰边界、功能和服务设施完整、职住关系相对稳定的城市集中建设区块,组团规模不宜超过 50 平方公里。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5	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	本区内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长度,占城市组团间应设置的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生态廊道长度的百分比。生态廊道是指在城市组团之间设置的,用以控制城市扩展的绿色开敞空间。	区规划资源局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一、生态宜居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区总天数的百分比。	区生态环境局
	7	城市水环境质量优于三类比例 (%)	本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 达到或好于三类水环境质量的断面数量, 占考核断面总数的百分比。	区生态环境局
	8	城市宜居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本区内 2 类声功能区年均点次达标率。	区生态环境局
	9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本区建成区内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占本区内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5000 平方米及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2000-5000 平方米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0 米服务半径测算); 4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和广场的 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划资源局
	10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市绿道 1 公里半径 (步行 15 分钟或骑行 5 分钟) 覆盖的本区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 占本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的百分比。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划资源局
	11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本区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新建的民用建筑面积, 占全部新建民用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应达到 100%。	区建设管理委
	1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当年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比上一年度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降低幅度。	区发展改革委
	13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本区建成区内城市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不宜小于 55%。	区绿化市容局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本区通过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染物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比例。	区水务局
	15	再生水利用率 (%)	本区建成区内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量, 占污水处理总量的百分比, 不宜小于 25%。	区水务局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一、生态 宜居	N-1	城市人口密度（万人/平方公里）	全区范围内单位面积上的常住人口数，常住人口采用区公安局实有人口人数，为户籍人员人数、来沪人员人数、境外人员人数总和，其中，户籍人口人数以居住地为单位统计。	区公安分局
	N-2	城市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建设用地占比（%）	本区生态走廊、生态间隔带内现状建设用地占比。	区规划资源局
	N-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本区人均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区绿化市容局
	N-4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本区道路两旁种植有行道树的城市道路长度比城市道路总长度。	区绿化市容局 区交通委
	N-5	生态、生活岸线占总岸线比例（%）	本区生态、生活岸线占比总岸线长度。	区规划资源局
	N-6	二星以上绿色建筑面积	本区二星以上绿色建筑的总建筑面积。	区建设管理委
	N-7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本区既有公共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措施的总建筑面积。	区建设管理委
	N-8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地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本区本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	区建设管理委
	N-9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千克/人）	本区单位人口生活垃圾全年产生量。	区绿化市容局
	N-10	可再生能源电力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可再生能源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区发展改革委
	N-11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当年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能源消耗量，比上一年度城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的降低幅度。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一、生态 宜居	X-1	森林覆盖率 (%)	本区森林面积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比率。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划资源局
	X-2	自然湿地保有率 (%)	本区-5 米等深线以上的滩涂湿地面积。自然湿地保有率是指自然湿地(特指河口滩涂湿地)占岛域面积的百分比,岛域面积为崇明岛陆域面积与周缘湿地之和。	区绿化市容局
	X-3	占全球种群数量 1% 以上的水鸟物种数(种)	本区栖息的水禽物种或亚种的某一种群占全球种群达到 1% 的物种数量,以生态岛各相关观察点年内实际观测到有一次的水鸟类种群数作为数据。	区绿化市容局
	X-4	可再生能源装机量(万千瓦)	本区上一年度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总和。	区发展改革委
二、健康 舒适	16	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	本区建成区达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的居住社区数量,占居住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区住房保障局 区民政局
	17	社区便民服务设施覆盖率 (%)	本区建成区内有便民超市、便利店、快递点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区经委
	18	社区老年服务设施覆盖率 (%)	本区建有综合为老中心或长者食堂等老年服务站的社区数,占社区总数的百分比。	区民政局
	19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本区建成区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数的百分比。	区教育局
	20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急诊量占比 (%)	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急诊量占全区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量的比例。	区卫生健康委
	2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人)	本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	区体育局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二、健康 舒适	22	老旧小区改造达标率 (%)	本区建成区内已改造老旧小区达标数量,占本区建成区已改造老旧小区总数的百分比。达标的老旧小区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符合当地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改造小区。	区住房保障局
	23	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 30% 的比例 (%)	本区建成区内新建住宅建筑密度超过 30%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全部新开发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住宅建筑密度是指住宅建筑基底面积与所在居住用地面积的比例。新建以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准。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局
	24	社区低碳能源设施覆盖率 (%)	本区建成区内配备充电站(桩)、换电站、分布式能源站等低碳能源设施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量的百分比。	区住房保障局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N-12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覆盖率 (%)	本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面积占比居住社区总面积。	区规划资源局
	N-13	街镇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 (%)	本区建有普惠性托育点的街镇占比总街镇数。	区教育局
	N-14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达标率 (%)	本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达到配置标准的总量占比本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总量。	区文化旅游局
	N-15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	本区建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占比全区各类社区总量。	区民政局
	N-16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完成数量 (台)	本区既有多层住宅建筑年度完成加装电梯总台数。	区住房保障局
	N-17	中心城区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中心城区(外环内)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年度完成总建筑面积。	区建设管理委
	N-18	旧住房更新改造面积 (万平方米)	本区年度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的总建筑面积。	区住房保障局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二、健康 舒适	N-19	符合条件的户籍老人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户数占比(%)	符合申请条件的户籍老人中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的户数占比。	区民政局
	X-5	养老机构床位总量占户籍老年人口比重	本区养老床位数总量与户籍老年人口的比例。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X-6	绿色食品认证率	全区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食品种植面积占全区农产品种植面积的比例。	区农业农村委
三、安全 韧性	25	城市常年积水内涝点密度/ 住宅小区积水点分布密度 (个/平方公里)	本区范围内常年出现积水内涝现象的地点数量 占比本区面积。积水内涝主要由三部分构成:道路积水、居民小区积水、下立交积水。根据《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暴雨积水统计工作的通知》沪汛办〔2000〕114号文件规定,道路积水标准为“积水深度路边大于15厘米、积水时间大于1小时、积水范围大于50平方米”;居民小区积水标准为“积水深度大于10厘米、积水时间大于1小时、积水范围大于100平方米”;下立交积水标准为:下立交应对暴雨期间积水应急处置的评价指标,根据下立交应急三联动标准“20cm限行、25cm封交”,本区范围内下立交一旦下立交积水超过25cm,应立即执行相关封交措施,封交下立交数/积水超过25cm下立交数。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交通委
	26	城市重要管网监测监控覆盖率(%)	本区建成区内对城市重要管网或城市生命线进行动态监测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区建设管理委 区应急局
	27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本区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含水域)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不宜小于45%。	区建设管理委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三、安全韧性	28	城市窨井盖完好率 (%)	本区建成区内窨井盖完好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公安分局
	29	城市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人/万车)	本区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与本区机动车保有量的比例。	区公安分局
	30	城市年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万人)	本区内每年因道路塌陷、内涝、管线泄漏爆炸、楼房垮塌、安全生产等死亡人数,与本区常住人口的比列。	区建设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31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平方米/人)	本区建成区内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与常住人口的比列。不宜小于 1.5 平方米/人。	区民防办
	32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 (%)	本区建成区内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 4 公里 (公交 15 分钟可达) 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占建成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区卫生健康委 区规划资源局
	33	城市公共消防站覆盖率	本区建成区内特勤和一级普通消防站 (7 平方公里责任区,近郊区的可按 15 平方公里) 二级普通消防站 (4 平方公里责任区) 及小型普通消防站 (2 平方公里责任区) 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区消防救援支队
	N-20	基本达到 3-5 年一遇排水能力覆盖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本区建成区基本达到 3-5 年一遇排水能力的区域面积。	区水务局
	N-21	安全型智能燃气表覆盖率 (%)	本区安装安全型智能燃气表户数占比总户数。	区建设管理委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三、安全韧性	N-22	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面积比例 (%)	本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总建设用地面积占比现状总建设用地。	区建设管理委
	N-23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查隐患发现率 (%)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检查发现隐患占比辖区内所有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数。	区建设管理委
	N-24	电梯事故万台死亡率 (人/万台)	本区每年因电梯事故死亡的人数与在用电梯数量的比例。	区市场监管局
四、交通便捷	34	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 (%)	本区内采用轨道、公交、步行、骑行等方式的出行量, 占城市总出行量的百分比, 不宜小于 60%。	区交通委
	35	通勤距离小于 5 公里的人口比例 (%)	本区内常住人口中通勤距离小于 5 公里的人口数量, 占全部通勤人口数量的百分比。	区交通委
	36	城市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本区内每平方公里拥有的道路长度, 道路统计范围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区交通委
	37	轨道交通覆盖通勤比例 (%)	本区内使用轨道交通出行的通勤量占总通勤量的百分比。	区交通委
	38	专用自行车道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本区内具有物理隔离的专用自行车道长度与本区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区交通委 区体育局
	39	中心城区高峰时间平均机动车速度 (公里/小时)	本区内高峰期各类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40	城市常住人口平均公交单程通勤时间 (小时)	本区内常住人口单程通勤所花费的平均时间。	区交通委
	N-25	公共交通站点 500m 覆盖率 (%)	公共交通站点 500m 覆盖用地面积占建成区用地面积比例。	区交通委
N-26	道路拥堵指数	城市快速路和中心城地面区域早晚高峰的道路交通指数。道路交通指数是道路交通状态的数字化表达, 是一种结合指定空间范围内道路平均车速和人们对道路交通拥堵程度的感受、综合量化反映道路交通运行状态的方法, 其数值介于 0-100 之间。	区公安分局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四、交通便捷	N-27	骑行网络比例 (%)	本区内可骑行道路占所有道路的比例。	区交通委
	N-28	全市平均公交运行车速 (公里/小时)	本区内公交线网的平均运行车速 (含申崇线)。	区交通委
五、风貌特色	41	当年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 (个)	当年本区内民用建筑 (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中获得国际国内各类建筑奖、文化奖的项目数量 (包括国内省级以上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项、国内知名建筑奖项以及文化奖项)。	区建设管理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住房保障局
	42	城市历史风貌破坏负面事件数量 (个)	当年本区内存在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砍老树、破坏地形地貌、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等负面事件的个数。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局 区市容绿化市容局
	43	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率 (%)	本区开展保护修缮项目的历史文化风貌区, 占历史文化街区总量的百分比。	区规划资源局 区文化旅游局
	44	城市历史建筑空置率 (%)	本区内历史建筑空置数量占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不宜超过 10%。	区住房保障局 区文化旅游局
	45	城市国内外游客量 (万人)	当年本区全年国内外游客量。	区文化旅游局 区统计局
	46	万人城市文化建筑面积 (平方米/万人)	本区内文化建筑 (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普馆等) 总面积与本区常住人口的比列。	区文化旅游局
	N-29	每 10 万人拥有文化设施数量 (个/10 万人)	本区博物馆、图书馆、演出场所数量 / (城市常住人口 / 100000)。	区文化旅游局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六、整洁有序	47	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占比	本区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占本区住宅小区总量。	区住房保障局
	48	城市街道车辆停放有序性(%)	本区建成区内车辆停放有序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49	城市门前责任区制定履责率(%)	本区内管理履责数量占责任区管理总量的百分比。	区绿化市容局
	50	城市街道立杆、空中线路规整性(%)	本区建成区内立杆、空中线路(电线电缆等)规整的城市街道数量,占建成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总量的百分比。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七、多元包容	5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12)占比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区统计局*
	52	道路无障碍设施设置率(%)	本区建成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无障碍设施设置率(包括缘石坡道设置率、盲道设置率、出入口盲道与道路盲道相衔接比例、人行横道过街音响提示装置配置率、人行横道安全岛轮椅通道设置率、新建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无障碍设施建设率的平均值)。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公安分局
	53	常住人口住房保障服务覆盖率(%)	本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常住人口占应当全体常住人口总数量的百分比。	区住房保障局 区统计局
	54	住房支出超过家庭收入50%的城市家庭占比(%)	本区当年用于住房的支出超过家庭年收入50%的城市家庭数量,占城市家庭总数量的百分比。	区住房保障局 区统计局
	55	居住在棚户区和城中村中的人口数量占比(%)	本区居住在二级旧里下和城中村的人口数量占本区常住人口总数量的百分比。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局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七、多元包容	N-30	年度新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数（万户）	本区年度新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总户数。	区住房保障局
	N-31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占新增城镇住房的比例。	区住房保障局
八、创新活力	56	城市人口年龄中位数（岁）	当年本区内城市实有人口年龄中位数。	区公安分局
	57	城市小学生入学增长率（%）	本区当年小学生入学人数，较基准年（2015年）城市小学生入学人数的增长率。	区教育局
	58	政府负债率（%）	地方政府年末债务余额，占城市年度GDP的百分比。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59	全社会R&D支出占GDP比重（%）	当年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占比。	区统计局
	60	城市信贷结构优化比例（%）	全区当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基准年（2015年）城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区财政局
	61	城市新增商品住宅与新增人口住房需求比（%）	本区内新增商品住宅竣工面积，占新增人口住房总需求的百分比。新增人口住房总需求是指当年城市新增常住人口*全区人均住房面积。	区住房保障局 区统计局
	62	万人高新技术企业数（个/万人）	本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万本区常住人口数。	区科委
	63	万人新增中小微企业数量（个/万人）	当年本区内净增长中小微企业数量，与本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区经委
64	万人新增个体工商户数量（个/万人）	当年本区内净增长个体工商户数量，与本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区市场监管局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责任单位
八、创新活力	65	万人上市公司数量（个/万人）	本区内上市公司数量与本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区财政局
	N-32	外籍人士占比常住人口（%）	本区常住人口中境外人士数量占比。	区公安分局
	N-33	符合相关条件的建筑工程中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占比（%）	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30 万平方米以上住宅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阶段实施，其中医疗建筑、轨道交通等工程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	区建设管理委
	N-34	接入“一网通办”市政府总平台行政审批事项占行政审批总事项的比例（%）	接入“一网通办”市政府总平台行政审批事项占行政审批总事项的比例。	区政务服务办
*备注：国家统计局崇明调查队作为配合单位提供与上述指标相关的历年既有数据（如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等）。				

